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鄂0112破申18号

申请人：程某，男，1993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公民身份号码XXX。

被申请人：湖北龙行电梯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三店中路鑫海花城二期第51幢1单元1层02室(1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691871330B。

法定代表人：张文龙。

本院在受理申请执行人程某申请被执行人湖北龙行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行电梯公司）执行案件中，发现被执行人龙行电梯公司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经申请执行人程某同意，决定将龙行电梯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6年4月20日，本院立案登记龙行电梯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由审判员宋卫华适用快审审理程序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审查查明，龙行电梯公司设立于2009年8月10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200万元，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三店中路鑫海花城二期第51幢1单元1层02室(10)。经营范围：电梯销售。（国家有专项

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液压电梯、杂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安装、维修(经营范围、有效期与经营许可证核发一致)；立体车库安装、维修、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8月21日，申请人程某向武汉市东西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武汉市东西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5年8月21日作出东劳人仲调字〔2025〕441号仲裁调解书。仲裁调解生效后，龙行电梯公司逾期未履行金钱给予义务。2025年12月24日，程某向本院申请执行，案号为(2025)鄂0112执8036号。执行过程中发现龙行电梯公司名下无大额银行存款、车辆、土地及房产登记信息，且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同时，执行部门经网查发现，截止2026年4月3日，龙行电梯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共4件，执行标的额合计567,409元。2026年4月1日，申请人程某向本院提出执行移送破产审查申请，经本院执行局执行会商，于2026年4月3日作出(2025)鄂0112执8036号执行决定书，将龙行电梯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

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首先，本院在经申请执行人程某同意后，有权将龙行电梯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龙行电梯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其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应当认定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龙行电梯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执行案件经强制执行无法清偿现有债务，该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应当认定其资不抵债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综上，龙行电梯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申请执行人同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程某对被申请人湖北龙行电梯有限公司执行转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宋卫华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朱丽焯